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CMAB C1/1/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CA

電話 Tel: 2810 2123
圖文傳真 Fax: 2523 4889

(傳真 : 2509 9055)

共2頁

香港中環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政制事務委員會
要求提供資料文件**

2012年11月8日來函收悉。我現獲行政長官辦公室授權代覆。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行政長官就任時應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財產，記錄在案。行政長官已按照《基本法》規定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出申報。

作為行政會議的主席，行政長官已按照適用於行政會議成員的安排，就須予登記的利益作出申報。行政長官的申報，以及行政會議成員的利益申報制度的詳細資料已上載至行政會議網頁供公眾參閱(<http://www.ceo.gov.hk/exco>)。行政長官將繼

續每年申報有關利益。一如其他行政會議成員，行政長官亦會以保密形式，每年向行政會議秘書申報其財務利益。

雖然行政長官不是政治委任官員，並不受《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守則》）的規限，但行政長官亦已按照《守則》適用於政治委任官員的安排，申報其財務及其他利益。行政長官的申報已上載至行政長官辦公室網頁供公眾參閱 (www.ceo.gov.hk)。行政長官將繼續每年申報有關利益。一如其他政治委任官員，行政長官亦會以保密形式，每年向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申報其財務及其他利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鍾志清



代行）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